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 分區到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協助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分區到校輔導，以宣講搭配座談方式，強化各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教教師之相關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宜昌國民中學）。

四、研習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週三 14：00~16：00

五、研習地點與參加學校：

(一) 北北區場：

1. 地點：秀林國小會議室

2. 參加學校：和平國小、崇德國小、西寶國小、富世國小、新城國小、秀林國小、三棧國小、景美國小、佳民國小、康樂國小、北埔國小、嘉里國小、國福國小、水源國小、秀林國中、新城國中，計 16 校。

六、參加對象：

(一) 本縣北區中小學每校遴派 1 名特教組長或特教承辦人參加。

(二) 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轄輔導區之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請派員參加(每班至少一人)。

(三) 本縣北北區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參加。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108 10/30 (三)	14:00~15:00	推動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 重點工作說明	特殊教育輔導 團輔導員	北北區
	15:00~16:00	實施概況分享與討論	特殊教育輔導 團輔導員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注意事項：請參加研習之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組長務必攜帶貴校108學年度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推會用)。**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